

d.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阿克苏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阿克苏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救灾物资储备库物资补库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帐篷,属于针纺织品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唐山市篷程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年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资产总额为2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上述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  阿克苏康牧畜牧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 殷婷婷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2年01月28日